

## 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遴選辦法

中華民國 85 年 3 月 4 日院教師會議修訂  
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5 日院務會議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6 日校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院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訂定。
- 第二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，本院院長任期三年為一任，得連任一次。
- 第三條 本院現任院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出缺後一個月內，依本辦法第四、第五條之程序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，辦理院長遴選。
- 第四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包括校長委派之代表委員一人，院外委員一人，校友代表委員一人及院內代表委員組成，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之。遴選委員會應主動尋覓校內及校外合適之人選。
- 第五條 院內代表委員由各系所專任教師(不含合聘教師)自副教授(含)以上專任教師中，各選出一名代表委員；第一次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，由校長委派之代表召集院內代表委員，推舉院外委員及校友代表委員。
-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於院長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提出二至四名院長候選人，送請全院專任教師（不含合聘教師）會議進行同意投票，得同意票數達全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為通過；對每一候選人選票之統計，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即告中止。若獲得同意人選未達二人時，應由遴選委員會補提出候選人送請會議進行投票，直至獲得同意之候選人累計達二人以上止。
-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依規定由獲得同意之人選中遴選出二或三位院長候選人，陳報校長就中聘任。若未於期限內依規定名額提出院長候選人時，校長得經徵詢程序後，逕予聘任。
- 第八條 院長遴選委員如接受列入院長候選人名單，應即辭去委員職務，由原單位另行推選委員。
- 第九條 院長之續聘及去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辦理。
- 第十條 如院長因故懸缺時，由院長職務代理人召集全院教師（不含合聘教師）會議推選代院長，並請校長核聘，以利院務之推行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